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16,696	2,699,950
銷售成本		(2,371,786)	(2,436,675)
毛利		244,910	263,275
其他收入	4	29,320	43,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6)	2,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091)	(114,583)
行政費用		(139,132)	(143,503)
財務成本	5	(84,216)	(93,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86)	(3,8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6,985	139,681
稅前溢利	6	74,854	94,280
稅項	7	(2,701)	(1,296)
本年度溢利		72,153	92,984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3,371)</u>	<u>(6,40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61,218)</u></u>	<u><u>86,576</u></u>
年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469	90,894
非控制性權益		<u>(3,316)</u>	<u>2,090</u>
		<u><u>72,153</u></u>	<u><u>92,98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677)	84,733
非控制性權益		<u>(7,541)</u>	<u>1,843</u>
		<u><u>(61,218)</u></u>	<u><u>86,576</u></u>
每股盈利－基本	9	<u><u>1.73 港仙</u></u>	<u><u>2.29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0,610	148,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82	372,8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0,810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44,382	52,798
遞延稅項資產		1,759	1,9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7,587	455,6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89,068	1,279,85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100,244	108,813
可供出售投資		2,745	1,521
		2,417,481	2,434,886
流動資產			
存貨		402,650	485,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668,582	1,491,795
應收聯營公司款		880,737	592,16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28,358	30,3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6	7,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298	862,568
		3,281,321	3,470,381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422,312	1,461,740
應付聯營公司款		241,451	248,841
應付合營企業款		88	6,303
政府補助		1,104	1,173
應付稅項		2,483	2,537
保修撥備		106,258	74,032
貸款		1,130,714	985,916
融資租賃承擔		124	119
		<u>2,904,534</u>	<u>2,780,661</u>
流動資產淨額		<u>376,787</u>	<u>689,72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94,268</u>	<u>3,124,606</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494,162	728,891
遞延稅項負債		19,731	20,831
融資租賃承擔		152	276
政府補助		31,295	33,879
		<u>545,340</u>	<u>783,877</u>
		<u>2,248,928</u>	<u>2,340,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746,618	1,830,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83,518</u>	<u>2,267,778</u>
非控制性權益		65,410	72,951
權益總額		<u>2,248,928</u>	<u>2,340,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本金及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計入損益。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更加靈活，尤其是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別增多。此外，可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經移除。亦已改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兩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1,893,045	2,398,898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555,550	175,074
貨品銷售	144,546	100,533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3,555	25,445
	<u>2,616,696</u>	<u>2,699,950</u>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永磁電機 (「稀土永磁」)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電訊業務	— 開發、製造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寬帶系統、 設備及配件
儲能及相關產品	— 風能、太陽能及儲能相結合之分佈式能源再生解決方案

下文呈報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893,045</u>	<u>23,555</u>	<u>34,288</u>	<u>555,550</u>	<u>110,258</u>	<u>2,616,6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7,179</u>	<u>(1,465)</u>	<u>1,988</u>	<u>34,648</u>	<u>(13,026)</u>	79,32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98,76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6,532
財務成本						(84,2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經分配部分						161,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621</u>
除稅前溢利						<u>74,8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98,898</u>	<u>25,445</u>	<u>45,904</u>	<u>175,074</u>	<u>54,629</u>	<u>2,699,9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78,134</u>	<u>(743)</u>	<u>483</u>	<u>33,989</u>	<u>1,222</u>	113,085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02,764)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9,702
財務成本						(93,1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經分配部分						156,5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887</u>
除稅前溢利						<u>94,280</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7,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3,000港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4,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25,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4. 其他收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政府補助(附註)	4,054	13,0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8,946	9,840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3,068	3,810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3,805	6,033

附註：金額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機關就撥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額1,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55,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機關就電訊業務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餘下金額2,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1,000港元)指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之增值稅退稅。

5. 財務成本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84,201	93,120
— 融資租賃	15	16
	<u>84,216</u>	<u>93,136</u>

6. 除稅前溢利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6,722	6,985
其他員工成本	72,544	83,62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2	7,551
	<u>89,368</u>	<u>98,163</u>
無形資產攤銷	6,588	4,8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3,68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776,000港元))	2,347,181	2,409,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85	30,315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253)	(2,244)
	<u>29,832</u>	<u>28,071</u>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金	11,510	11,669
研發開支	<u>12,992</u>	<u>8,347</u>

7. 稅項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19	1,135
去年撥備不足	82	222
	<u>2,701</u>	<u>1,357</u>
遞延稅項抵免	—	(61)
	<u>2,701</u>	<u>1,296</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4,854	94,28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支出	18,714	23,57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7,475)	(33,9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7)	(4,6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72	6,686
可扣減未經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28	3,128
未經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47	8,512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321)	(2,674)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的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1	439
去年撥備不足	82	222
本年度稅項支出	2,701	1,296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為25%。

8. 股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30,583</u>	<u>—</u>

本公司董事不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7港仙)。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5,469</u>	<u>90,894</u>
	股份數目	
	2015	201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68,995,668</u>	<u>3,977,762,791</u>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690,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5,945,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6,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金256,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181,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二零一四年：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其中178,1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38,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1年後結算。至於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的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7,481	263,918
31至90日	144,796	94,809
91至180日	1,208	352
181至365日	352,034	363,533
超過一年	115,226	83,333
	<u>690,745</u>	<u>805,94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267,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6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合營企業股息12,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72,000港元)、於中國採購存貨之按金197,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877,000港元)、可收回增值稅38,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316,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668,6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377,000港元)及有關應收合營企業股息結算之應收票據20,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65,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218,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5,807,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53,564	235,162
31至90日	359,121	452,160
91至180日	110,991	191,003
181至365日	237,043	124,072
超過一年	158,220	53,410
	<u>1,218,939</u>	<u>1,055,80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1,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0,000港元)、預收客戶款項8,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259,000港元)、項目保證金2,3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000港元)、應計運輸成本13,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83,000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4,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3,000港元)、應付票據27,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482,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72,6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5年之營業額為261,670萬港元，而2014年之營業額為269,995萬港元，營業額減少8,325萬港元，減少了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7,547萬港元，而2014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9,089萬港元，盈利減少1,542萬港元，減少了17%。年內營業額中，189,304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356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3,429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55,555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11,02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2014年營業額中，239,89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54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4,590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17,507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5,463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本年度營業額與上一年營業額相比沒有重大差異，由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銷售減少50,586萬港元，按年減少21%，相比上年，2015年相等少出售了49台2MW電勵磁風機機組；而此減少主要被儲能與相關產品銷售增加38,048萬港元(217%)抵銷了，相比上年i)多出售光伏設備70MW，以及ii)2015年新銷售158套新能源電池。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機關就電訊業務授予本集團補助的減少，以及ii)於2014年一聯營公司其他聯營方進行注資時獲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本年度及2014年度應用資本回報分別為6.7%和7.2%，減少了6.9%。

風力發電業務

2015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中國風電市場經歷產能、提高技術和質量的淘汰過程，進入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長的理性發展期，與淘汰剩下30餘家企業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質量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

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採納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5年，市場策略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通過公開市場投標方式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多家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甘肅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一直一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5年，本集團完成甘肅靖遠項目50台、甘肅武威紅沙崗項目75台、天祝松山灘項目25台及武威風光互補項目25台共175台2MW電勵磁風機，甘肅瓜州項目34台1.5MW電勵磁風機與及聯合動力項目31台1.5MW雙饋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同時，交付結算11套1.5MW風機葉片，並實現結算；實現4台900KW電勵磁直驅風力電機出口。銷售業績稍高於預期。

技術研發

2014年進行研發3MW永磁直驅風機；2015年1月，通過了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專家組整機設計評審，可以進行樣機試製生產；12月，完成了工程樣機吊裝，豎立在內蒙古興和縣大西坡風電場，並成功併網發電。為本集團後續滿足陸地、海上等不同區域各種複雜環境的更大功率風電機組的研製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此風機外型採用流線型設計，整體美觀大方，不僅減少機組的空氣阻力，而且提高了整機的空氣動力特性，降低機組部件的載荷和生產成本。該機組風輪直徑為120米，輪總中心高度95米，風能利用率達到97%以上。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

2015年12月正式完成本集團從長征火箭工業有限公司(火箭院附屬公司)收購上海翰力機床有限公司100%股權，擁有了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2MW永磁直驅風機技術及相關權利，並為戰略性升級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及研發3至5MW永磁直驅風機作準備，收購價人民幣8,088萬元。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研發。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質量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研發中心多項技術取得實質性突破。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將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並網發電。

風光儲一體化

本集團旨將風光儲一體化路燈廣泛應用於多個城市市政照明工程。武威市人民政府支援「航天風光儲示範工程」一期項目包括：300MW的風電項目、180MW的太陽能項目和30MW儲能項目。其中300MW風電項目和50MW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面開工建設。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重點拓展市場包括河北省的唐山市市場，北京市的通州區市場，首都機場客運，遼寧省的瀋陽和大連市場，甘肅省的武威和蘭州市場等，緊緊抓住國際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商機。

由於本公司和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 160Wh/kg，超過市面上 130Wh/kg 的水平，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士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 300 公里以上。正是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士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2015 年，本集團光伏及儲能業務實現銷售 100MW 光伏設備，包括科諾項目 60MW 和南通項目 40MW，以及完成廣州梅州公交 100 套、唐山公交 50 套及北汽福田項目 8 套共 158 套新能源電池銷售，並交付使用。

與瀋陽金杯集團聯合，共同開發、生產、銷售電動物流車，2015 年 2 月，共同成功開發載重量 1 噸輕型卡車車型的純電動輕型載貨車的樣車，計劃於 2016 年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正在準備工信部核准目錄。

2016 年 2 月，本公司與目前動力電池行業排名前三甲的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國軒高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定約定，雙方依託京津冀新能源汽車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在唐山市成立合營公司航天國軒（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高科持有 51% 股份，本公司持有 49% 股份，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研發與製造，石墨烯材料的研發與應用，以及儲能產品在軍事和民用領域的應用與推廣。結合市場需求，合資公司動力電池規劃產能達 10 億 Ah，雙方將在風力及光伏發電儲能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方面展開深度合作。

雙方將聯合發展具有市場潛力的石墨烯材料及應用技術，以市場需求為牽引，聚焦石墨烯在動力電池上的應用，搭建更寬廣的全產業鏈發展和創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合資公司將加強軍工儲能產品的研發和應用，重點是推動動力電池在軍工車輛和艦艇上的應用。雙方共同與新能源整車企業先期重點在華晨金杯、長安項目上展開合作，在電動物流車、運輸車、出租車及其他專用車電池配套產品進行聯合開發、市場開拓、和資本合作等。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項目，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填補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白。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2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聯營公司於2015年錄得銷售收入10.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70,435萬港元。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合營企業於2015年錄得銷售收入32億港元，較上年減少18,536萬港元。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審核驗收，本集團產品、各項管理活動及服務實現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促使產品質量更加穩定、環境改善更加優美、職工健康更有保障、品牌美譽度更高，推動公司風能發電、風光儲能等新能源主業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作出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2015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持續上升至12%，正如中國能源局局長所指，中國能源結構已經進入戰略性調整期，由主要依靠化石能源轉向非化石能源滿足需求增量，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正在加快。確保了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6年及以後高速增長。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具體來看，光伏發電無疑是非化石能源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截至2015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4,318萬千瓦，成功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有鑒及此，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在2015年已經取得的市場業績基礎上，力爭2016年持續成為本集團的新的增長點和新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績高速增長再增動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共有員工19人(二零一四年：22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609人(二零一四年：629人)。員工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本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2016年3月，該資金共應用了22,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624,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4,807,000港元)，其中180,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44,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74%(二零一四年：76%)。

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總額224,900萬港元及非即期借貸49,400萬港元，其中45,300萬港元的借貸於2年至5年內到期，其餘4,100萬港元的借貸到期日於5年以上。資本結構的淨資產值為224,900萬港元，負債比率74%，流動比率1.13，速動比率0.99，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000萬港元，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流動狀況良好。

向股東分派股息

2015年8月，本公司向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合共30,58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以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7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29,000港元，且12,676,000港元已經動用)向一家銀行作出擔保，另並沒有向第三方作出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負責任命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年報刊載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